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赵曙明)

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7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、7次董事会会议。我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同票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(次) | 委托出席(次) | 缺席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赵曙明 | 7 | 7 | 0 | 0 | 报告期内，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|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予出席。

二、201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人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本人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。

3、本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4、本人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7 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2017 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，组织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作用。

2、2017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，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3、2017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

2018 年 4 月 20 日